

博山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审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区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3703040100801	学前教育机构办园许可审批	无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机关，负责审查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农村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作好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工作。《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第十七条：依法实行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第十八条 对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由登记注册机关核发许可证。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个人	90	60	无	否

博山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审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区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37030401 00802-001	民办学校的设立及变更名称、性质、层次变更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及变更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除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筹设：30日； 设立：3个月； 分立、合并：3个月； 变更：3个月； 终止：20日	筹设：20日； 设立：5日； 分立、合并：2个月； 变更：2个月； 终止：13日	无	否
行政许可	37030401 0080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36条：“项目名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站点	30	20	无	否

博山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审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区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37000001 05033	校车使用许可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法人	30	5	无	否
行政许可	113703040042 18584N437013 3001	高危项目许可	游泳、攀岩、潜水、滑雪	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适龄儿童	5	3	无	否

博山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审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工作日)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区教育体育局									
行政许可	3700000105026	教师资格认定	无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个人	30	20	无	否
行政许可	3700000105034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无	《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人、个人	60	30	无	否

博山区教育体育局联系方式

电话：4297389

电子邮箱：bs4297389@126.com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